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208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松江二中教育集团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东至方塔北路 西至05A-05A地块 南至邱家湾路 北至环城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450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901.3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356.63平方米		
合同工期	556日历天	合同价格	15654.173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华顺
设计单位	上海瀚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雷
施工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监理单位	上海钰和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沁利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1902SJ0024D01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19-310117-83-01-000337; 31011700247244X2019A31010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松江二中教育集团扩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7202208190101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菁

建设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东至方塔北路 西至05A-05A地块 南至邱家湾路
北至环城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办公楼	1900.76	0.0	1900.76	3	0
2#食堂与体院馆	2896.26	0.0	2896.26	2	0
3#教学楼	4718.16	0.0	4718.16	4	0
10#领操台	40.33	0.0	40.33	1	0
地下车库	5901.35	5901.35	0.0	0	1
5#食堂体育馆	2920.7	0.0	2920.7	2	0
4#多功能厅	709.89	0.0	709.89	1	0
8#门卫、变配电房及开关站	357.94	0.0	357.94	1	0
9#垃圾房	40.42	0.0	40.42	1	0
12#垃圾房	40.0	0.0	40.0	1	0
11#楼梯间	34.4	0.0	34.4	1	0
7#观察室	26.28	0.0	26.28	1	0
1#教学楼	4913.51	0.0	4913.51	4	0

总建筑面积：24500.00

地上建筑面积：18598.65

地下建筑面积：5901.35

备注：非建筑工程类明细及最新信息请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